

公司代码：688106

公司简称：金宏气体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宏气体	68810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小玲	陈莹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电话	0512-65789892	0512-65789892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dongmi@jinhong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35,351,549.40	1,672,927,081.55	1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723,263.75	850,315,652.33	212.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5,850.70	180,693,763.91	-12.49
营业收入	548,332,094.54	545,674,675.5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00,099.27	75,470,941.4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1,108.34	73,359,897.87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15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20	增加0.3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向华	境内自然人	25.51	123,571,200	123,571,200	123,571,200	无	0
朱根林	境内自然人	10.27	49,728,000	49,728,000	49,728,000	无	0
金建萍	境内自然人	7.45	36,060,000	36,060,000	36,060,000	无	0
黄皖明	境内自然人	4.65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3,158,000	13,158,000	13,158,000	无	0
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8,694,900	8,694,900	8,694,900	无	0
孔连官	境内自然人	1.40	6,757,500	6,757,500	6,757,500	无	0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427,809	6,427,809	6,427,809	无	0
金福生	境内自然人	1.18	5,730,500	5,730,500	5,730,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专业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环保集约型气体综合供应商。公司目前已建立品类丰富、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百余种气体产品，是各行业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销售网点以华东地区为中心遍布全国各地。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管理层仍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4,83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58%。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3,535.15万元，净资产达到274,199.14万元。

2020年1月，公司溴化氢和羰基硫项目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会委员一致认为该产品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布《气体分析 气体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光腔衰荡光谱法》及《校准用混合气体技术通则》两项国家标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163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报告期内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核心技术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38、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6,502,934.25元、其他流动负债6,045,381.45元、预收款项-52,548,315.7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1,304,830.24元、其他流动负债5,369,627.93元、预收款项-46,674,458.17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